

提示：本保险合同的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保险合同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以中文版本为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并购超赔保险条款

C00006031912026062955163

本并购超赔保险条款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并构成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就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保障达成的完整协议。

鉴于，被保险人已根据底层保单向底层保险人购买底层保险保障。

鉴于，被保险人希望购买超赔保险，以就超过底层保单所提供保障范围的被保险损失获得保险保障，且保险人同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与条件提供该等超赔保险保障。

因此，基于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定义

本保险合同中所有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应具有本保险合同起保日时底层保单中赋予该等术语的相应含义。

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a) “**关联方**”[就任何个人或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个人或实体、受该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与该个人或实体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具有《并购协议》中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 (b) “**索赔通知**”指根据本保险合同要求提交的索赔通知（视情况而定），具体载于保单明细表第10项，并具有本保险合同第6A条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 (c) “**起保日**”指保单明细表第5项所列明的日期。
- (d) “**保单明细表**”指本保险合同的保单明细表。
- (e) “**底层保单**”指保单明细表第3项所列明的基础层并购保证保险保单。
- (f) “**底层保单争议解决**”指底层保单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 (g) “**底层保单适用法律**”指底层保单所规定的适用法律条款。
- (h) “**破产**”就任何实体而言，指该实体进入接管、托管、正式破产、清算、解散、重整或任何类似程序，或该实体因无力偿付其债务而被任何监管机构接管。
- (i) “**破产状态**”指处于破产状态之中。
- (j) “**被保险人**”指保单明细表第1项所载的被保险人。
- (k) “**被保险损失**”具有本保险合同第2A条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 (l) “**保险人**”指保单明细表第2项所载的保险人。
- (m) “**责任限额**”指保单明细表第6项所载金额。
- (n) “**本保险合同**”指本并购超赔保险合同，包括保单明细表及所有附表和附件。
- (o) “**保险期间**”指保单明细表第5项所载期间。
- (p) “**保险费**”指保单明细表第8项所载金额。

- (q) “**底层保险人**”指底层保单项下的保险人，如保单明细表第 3 项所列明者（或其权利继受人、管理人或代表其或取代其地位的破产管理人）。
- (r) “**保险方案**”指根据底层保单[其他下层保险] [注：视超赔层级而定 — 涵盖其他下层保险保单] 以及本保险合同所安排的一系列保险保单构成的保险方案，其金额载于保单明细表第 11 项。
- (s) [“**共保责任限额**”指就保单明细表第 6 项所列明的责任限额而言，保单明细表第 2 项所列明的各保险人各自相应的责任限额。]
- (t) [“**共保比例**”指就保单明细表第 6 项所列明的责任限额而言，保单明细表第 2 项所列明的各保险人各自相应的责任承担百分比。]
- (u) “**免赔额**”指保单明细表第 3 项所载的免赔额。
- (v) “**《并购协议》**”指底层保单《保单明细表》第 2 项所述的股权[购买]协议，包括其披露附表以及任何相关的附件、附表、其他随附文件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可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不时予以修订）。
- (w) “**下层保险赔偿限额**”指保单明细表第 4 项所列明的金额。

第 2 条 保险责任

- A. 在遵守本保险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保险人应就超过下层保险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合同起保日时底层保单所载相同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及限制，为被保险人的损失提供保险保障（“**被保险损失**”）；但保险费、责任限额、下层保险赔偿限额（受限于下文第 3 条规定）以及本保险合同中明确另行规定的事项除外（为避免疑义，本保险合同不另行设置任何免赔额或单独的起赔额）。
- B. 尽管本保险合同有任何相反约定，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范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宽于底层保单项下的保险保障范围，但责任限额除外。

第 3 条 责任限额

- A. [每位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按份责任，与其他保险人之间不存在连带责任，且以其份额共保比例所对应的责任限额份额为限，最高不超过其份额共保责任限额（如保单明细表第 2 项所载明）。任何保险人均不就其他保险人的份额共保比例下的被保险损失承担责任，亦不就其他保险人的责任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包括因任何其他保险人遭受财产接管、破产、清算、重整、破产程序、无力偿付、拒绝支付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支付任何被保险损失而产生的责任。]
- B. 责任限额为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项下所赔偿的全部款项中，对被保险人累计承担责任的上限。各方明确约定，保险人仅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后，方对任何被保险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付：
 - (i) 下层保险人（或其权利继受人、管理人、代表其或取代其地位的破产管理人）已按底层保单的条款，就下层保险赔偿限额的全部金额：(a)实际支付；(b)书面同意支付；或(c)根据适用于底层保单的争议解决条款经终局裁决认定应当支付；或
 - (ii) 下层保险人（或其权利继受人、管理人、代表其或取代其地位的破产管理人）就任何损失实际支付的金额低于底层及下层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但相关损失超过下层保险赔偿限额的，就本保险合同对该损失的适用而言，此项支付应视为已耗尽下层保险赔偿限额（前提是：(a)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项支付的详情及其条件（包括但不限

于金额)已事先提供给保险人(使其有合理时间予以审查),且保险人已合理审慎地以书面方式同意为本第 3B(ii)条项之目的进行该项支付;且(b)保险人仅就超过下层保险赔偿限额且构成被保险损失的损失部分[按相应的共保比例]承担赔付责任);或

- (iii) 下层保险人已陷入破产状态,无力支付下层保险赔偿限额项下的金额,且被保险人已遭受损失,该损失金额达到下层保险人在不存在该等破产状态时本应承担的下层保险赔偿限额。(前提是:保险人仅就损失中超过下层保险赔偿限额且构成被保险损失的部分[按相应的共保比例]承担赔付责任)。

C. 在下层保险赔偿限额因上述第 3B 条所列任何原因被支付或耗尽后:

- (i) 保险人应[按其共保比例]就超过下层保险赔偿限额的被保险损失予以赔付;且
- (ii) 除第 3B(ii)条所述情形外,本保险合同将作为基础层保险继续生效。

本保险合同不因任何其他原因下沉为下层保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层保险人不能或拒绝支付任何损失,或底层保单项下任何金额(无论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如底层保单项下的任何承保范围设有分项限额,则本保险合同不就超过该分项限额的部分提供承保;但保险人应认可下层保险人就该金额所作的支付,并据此等额扣减下层保险赔偿限额。][注:如底层保单含分项限额,应予更新。]

D. 抗辩费用不在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赔付。该等抗辩费用属于被保险损失的一部分,受责任限额约束;保险人所支付的任何该等抗辩费用将相应扣减责任限额。

第 4 条 下层保险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的减少

- A. 底层保险人根据底层保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损失,均应相应减少底层保单的免赔额及底层保险赔偿限额,即便该等损失不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
- B. 本保险合同应认可底层保险人就所有损失:(a)已实际支付;(b)已书面同意支付;或(c)根据适用于相关下层保单的争议解决条款经终局裁决认定应当支付的金额,相应减少下层保险赔偿限额,即便该等损失不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

第 5 条 下层保险赔偿限额

A. 如根据下文第 6B 条作出通知,则本保险合同应继续生效,但:

- (i) 被保险人,或为底层保险人提供替代承保的保险人(如已获得该等替代承保),应承担下层保险赔偿限额所对应金额的赔付责任;且

- (ii) 保险人仅在若导致该等通知的相关情形未发生时,其本应承担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B. 在不影响第 3B(iii)条的前提下,下层保险赔偿限额项下任何金额(无论全部或部分)的风险(无论是因下层保险人的财务状况恶化、陷入破产状态或任何其他原因),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任何方式予以承保或承担该等风险。

- C. 如底层保单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及/或限制在本保险合同起保日之后以任何方式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等变更的全部详情书面通知保险人。本保险合同仅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通过其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批单/直至作出书面批单同意跟随该等变更的情况下，方受该等变更的约束。除非保险人作出该等书面批单（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附条件或拖延作出），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底层保单的任何变更而增加、扩大或以其他方式发生变化；且如底层保险人在未发生该等变更的情况下本不应就任何损失（或其任何部分）承担赔付责任，则下层保险赔偿限额在该范围内不视为已耗尽。

第 6 条 索赔通知

- A. 就构成索赔的任何违约、情形或事件，被保险人应按保单明细表第 10 项所载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向保险人送达该等索赔通知（“**索赔通知**”）。该等索赔通知的送达方式和应包含的信息，应与底层保单所要求者相同。
- B. 被保险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交易团队成员（如其仍受雇于被保险人或其关联方）实际知情下列任何事件后，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保单明细表第 10 项所载相同方式及相同地址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
- (i) 底层保单被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终止生效，或未能根据底层保单向被保险人实际支付下层保险赔偿限额项下任何金额（无论全部或部分）；或
 - (ii) 任何底层保险人破产。
- C. 被保险人向底层保险人发出的每份通知的副本，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与向底层保险人发送的同时提供给保险人（上文第 6A 条和第 6B 条已另行规定并适用相关条款的情形除外）。
- D. 任何通知或通讯：
- (i) 向被保险人送达的，应按底层保单所载方式送达；且
 - (ii) 向保险人送达的，应按保单明细表第 10 项所载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送达保险人，

并应抄送（不构成正式通知）保险经纪人，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见保单明细表第 9 项。

第 7 条 索赔参与

- A. 保险人不承担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的义务。
- B. 在不违反底层保单条款的前提下，并在被保险人能够控制的范围内，保险人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参与可能合理涉及或影响保险人和/或本保险合同的任何事项的抗辩、协商和和解（前提是在被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情况下签署惯常的保密协议），但损失金额合理预期不超过免赔额的索赔除外。就该等任何事项，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底层保单向保险人提供充分配合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相关信息。

第 8 条 底层保单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保险人应享有底层保单赋予底层保险人的一切权利、特权及保护。

第 9 条 承保条件

A.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为：

- (i) 底层保单所载的先决条件已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得到满足，除非该等修改已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书面同意；
- (ii) 底层保单已生效（且其签署完成的电子版本应提供给保险人）；
- (iii) 于起保日向保险人提供已签署的《并购协议》《披露函》及《签署日无索赔声明》的 PDF 副本；
- (iv) 于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格式向保险人提供[数据室]内容；
- (v) 于交割日或前后向保险人提供已签署的《交割无索赔声明》的 PDF 副本；及
- (vi) 按照保单明细表第 12 项所列方式，以已结清资金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及任何适用税费）。

B. 未满足条件

- (i) 如《并购协议》于交割日前被终止，则尽管本保险合同有任何其他规定，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保险合同，并使本保险合同自始无效；在该情况下：(a) 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承保损失均不承担责任；且(b) 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已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 (ii) 在不影响第 9B(i)条的前提下，本保险合同不得解除且不得续保，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于交割日即全部赚取且不可退还；但如第 9A 条所载条件未在适用期限内得到满足，则保险人可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视本保险合同为已被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承保损失均不承担责任；在该情况下：(a) 如根据第 9A(vi)条已支付全部或部分保险费，则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退还相应金额的保险费；或(b) 如根据第 9A(vi)条尚未支付任何保险费，则被保险人无需支付保险费。
- (iii) 如本第 9 条项下条件未得到满足，保险人应给予被保险人机会，在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救未满足该等条件之情形。

第 10 条 承保依据

保险人在签署本保险合同时，系依赖于被保险人根据底层保单作出的[无索赔声明]。

第 11 条 其他事项

- A. 本保险合同各标题中的描述仅为便利之用，不构成本保险合同解释或承保条款及条件的任何组成部分。

- B. 本保险合同构成就本保险合同标的事项的完整协议与共识，并取代保险人及/或其关联方（包括各自的代表）一方与被保险人及/或其各自关联方（包括各自的代表）另一方此前就本保险合同标的事项订立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讨论或其他通讯的条款及条件。
- C. 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事项均以其自身名义行事；下层保险人、保险方案项下的任何其他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均无权代表保险人行事，亦无权就保险合同条款或任何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事项约束保险人。
- D. 保险人不对下层保险人或保险方案项下任何其他保险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担责任。

第 12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保险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且无法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另行解决的争议，应按照底层保单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若**底层保单**未作指定，或**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未就适用法律协商一致，则本**保险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第 13 条 重要提示

本保险合同适用附录 A 所载条款。

第 14 条 释义

下层保险指承保明细表中规定的所有保单，包括底层保单。

附录 A

战争与内战除外条款

尽管本保险合同有任何相反规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或产生的损失或损害：战争、入侵、外敌行动、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行动或篡夺政权，以及由前述原因引起的、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当局命令或在其命令下进行的对财产的没收、国有化、征用、毁灭或损坏。

放射性污染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因任何核燃料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因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导致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所直接或间接造成、促成或引起的下列事项：

任何财产的损失、毁灭或损害，或由此导致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或任何间接损失；或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石棉及其他污染物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于、亦不承保因任何形式或数量的石棉、多氯联苯（PCBs）、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质（PFAS）及/或二氧化硅（无论以何种化学名称指称）直接或间接引起、产生、导致、促成或加剧的任何损失所涉的任何实际或主张的责任，亦不承保就该等损失提出的任何索赔；但是，对于因违反专业义务而产生的财务损失索赔（或索赔的一部分），如其起因与任何石棉接触不存在直接关联，则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但仍受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除外条款的约束。

欺诈索赔条款

如任何索赔在任何方面存在欺诈情形，或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行事的任何人使用任何欺诈手段或方式以获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利益，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损失系由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或经被保险人纵容而发生，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等索赔，但不影响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制裁除外条款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提供、索赔的支付或利益的提供将使保险人受到联合国决议或欧盟、马来西亚、中国、新加坡、英国、美利坚合众国或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则在该等情形下，保险人不视为提供该等承保，亦不对该等索赔的支付或利益的提供承担责任。

按份责任条款

各承保保险人在其所承保的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为按份责任而非连带责任，且仅以其各自承保的份额为限。任何共同保险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其他共同保险人对该等未履行的份额不承担责任。

告知义务

被保险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签发、变更或续保前，向保险人告知任何被保险人知悉为与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以及适用的费率和条款相关的事项，或处于相同情形下的合理人士可合理预期知悉为相关的事项。但是，只要该未告知行为并非故意或欺诈，本保险合同就被保险人的权利和利益而言不得被全部或部分宣告无效，且保险人不得因任何重要事实或情形未获告知而寻求宣告本保险合同全部或部分失效。